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個人。
 - （二）原住民團體：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
 - （四）地方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如附件一）
 - （二）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調查、研究與出版。
 - （三）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研討會。
 - （四）原住民參與下列國際及大陸地區活動：
 - 1、重要藝術展演或競賽。（如附件二）
 - 2、文學交流。
 - 3、體育競技。
 - （五）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衛生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活動或研習。
 - （六）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推廣活動。
- 四、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
 - （二）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補助項目僅限補助一次，且補助項目總數以三類為限。
- 五、本要點補助額度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藝術展演或競賽活動最高補助

新臺幣三十萬元。文學及體育競技活動，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最高補助十五人；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人。

(三) 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四) 第三點第六款規定之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經本會專案認定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政策有重大效益之申請案件，其補助對象及金額不受第二點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三）、計畫書（如附件四、四-1）及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五）、個人身分證明或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如附件六）於計畫開始二週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計畫書內容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者或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形時，本會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七、本要點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計畫構想之整體性與願景（含申請者執行相關活動成效之評估）。

(二) 主題及內容之可行性。

(三) 資源之整合與可行性。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效益。

(五) 受益人數及影響。

(六) 績效指標、目標值及財務計畫之明確性與客觀性，並說明前一年度之執行成果。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申請者前案逾期且未完成結案。

(二) 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計畫。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經限期未完成補正。

九、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有調整執行內容、經費必要者，應函報本會同意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經本會審認原核定內容之執行已無實益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撥款：

(一) 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如附件七）。

- (二) 費用結報明細表（如附件十）。
- (三) 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如附件九）。
- (四) 地方政府檢附領據（如附件八）及納入預算證明。
- (五) 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者檢附領據（如附件八）及支出憑證黏存單(簿)（如附件十一）。

成果報告書，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經費結報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經費。

受補助案件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但補助經費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到會，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十一、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受補助案件抽查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備妥資料配合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作為受補助者下次申請案件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十二、受補助者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永久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使用（如附件十二）。

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者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申請文件或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定者。
- (三) 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者。
- (四) 逾期辦理核銷結案者。
- (五) 拒絕接受本會考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者。
- (六) 未將本會列為指導、贊助單位者。
- (七)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設、浮報補助經費者。
- (八) 違反動物保護法者。

(九)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四、附則：

- (一) 受補助案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個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者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 (三) 受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如附件十三）。

圖表附件：

第三點附件一-原住民族傳統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一覽表.doc

第三點附件二-參加國際及大陸地區重要藝術展演活動一覽表.doc

第六點附件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申請書.doc

第六點附件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申請計畫書.doc

第六點附件四-1-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申請計畫書.doc

第六點附件五-個人資料表.doc

第六點附件六-個人申請身分證明黏貼表.doc

第十點附件十一-支出憑證黏存單.doc

第十二點附件十二-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doc

第十四點附件十三-切結書.doc

第十點附件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補助成果報告書.doc

第十點附件八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doc

第十點附件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各機關、單位補(捐)助分攤表.doc

第十點附件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領據.doc